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547)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企業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企業，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原文乃以英文編製，其後翻譯成中文。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本公告已於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legendgroup.com](http://www.pacificlegendgroup.com)登載。

## 財務摘要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250.6百萬港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204.0百萬港元增加約46.6百萬港元或22.8%。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虧損(除稅後)約為33.4百萬港元(包括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9.2百萬港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為47.9百萬港元(包括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約21.3百萬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年度業績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以下統稱「本集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上一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收益	4	250,566	204,038
銷售成本		<u>(123,468)</u>	<u>(97,590)</u>
毛利		127,098	106,44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5	1,986	9,768
銷售及分銷成本		(50,874)	(47,445)
管理及其他經營開支		(96,089)	(87,055)
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453)	(7,260)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撥備		<u>(9,182)</u>	<u>(21,268)</u>
經營虧損		(30,514)	(46,812)
財務費用		<u>(2,850)</u>	<u>(1,074)</u>
除所得稅前虧損		(33,364)	(47,886)
所得稅開支	6	<u>(69)</u>	<u>(2)</u>
年內虧損		(33,433)	(47,888)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或會分類入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扣除稅項)		<u>585</u>	<u>(828)</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32,848)</u>	<u>(48,716)</u>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33,388)	(46,369)
— 非控股權益		<u>(45)</u>	<u>(1,519)</u>
		<u><b>(33,433)</b></u>	<u><b>(47,888)</b></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2,803)	(47,197)
— 非控股權益		<u>(45)</u>	<u>(1,519)</u>
		<u><b>(32,848)</b></u>	<u><b>(48,716)</b></u>
		港仙	經重列 港仙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7	<u><b>(19.83)</b></u>	<u><b>(35.13)</b></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0	1,472
無形資產		21	36
使用權資產		2,995	1,357
投資物業		4,490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3,530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737	1,0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3,000	5,938
不可退還按金		4,000	4,000
		<b>29,543</b>	<b>13,817</b>
<b>流動資產</b>			
存貨		32,328	40,217
合約資產		2,158	3,5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81,031	48,618
應收貸款		2,792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3,250	2,939
已抵押銀行存款		–	3,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303	17,824
		<b>144,862</b>	<b>116,153</b>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附屬公司資產		<b>1,109</b>	<b>–</b>
		<b>145,971</b>	<b>116,153</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27,034	17,565
合約負債		70,329	35,25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1,645	7,667
租賃負債		11,818	13,056
應付稅項		2	986
		<b>120,828</b>	<b>74,526</b>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附屬公司負債		<b>5,768</b>	<b>–</b>
		<b>126,596</b>	<b>74,526</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9,375</b>	<b>41,627</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48,918</b>	<b>55,444</b>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6,455	8,313
撥備	8,150	7,149
遞延稅項負債	69	—
	<u>14,674</u>	<u>15,462</u>
<b>資產淨值</b>	<u>34,244</u>	<u>39,982</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9,008	13,200
儲備	15,739	24,3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4,747	37,501
非控股權益	(503)	2,481
<b>權益總額</b>	<u>34,244</u>	<u>39,982</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於2017年9月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7月1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2座12樓1202至1204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家具及家居配飾租賃以及提供有關室內家具佈置的設計諮詢服務。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Double Lions Limited (「**Double Lions**」)，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 2. 綜合財務報表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的編製基準

#### (a) 合規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修訂。該等準則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為本集團提前採納。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準則更新所引致的當前會計期間之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資料列載於附註2(c)。

下文載列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b)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除外，有關詳情於按公平值列賬(見附註2(f)及2(h))。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之各種因素作出，所得結果構成對未能從其他來源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會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之修訂如只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修訂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載述於附註3。

##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的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會計估計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國際稅項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除下文所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發展對本集團所編製或呈列當前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納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 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香港取消強積金(「強積金」)與長服金(「長服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發出之指引

本集團有若干附屬公司於香港營運，根據特定情況有義務向員工支付長服金。與此同時，本集團向受託人作出強制性強積金供款，該受託人管理專為每名個別員工退休權益而設的信託資產。僱主可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使用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僱員累算退休權益來對沖長服金。於2022年6月，香港特區政府就《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案(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刊憲，取消僱主使用強制性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來對沖遣散費和長服金的做法(「該取消」)。該取消將於2025年5月1日正式生效(「過渡日期」)。此外，根據修訂條例，用於計算過渡日期前受僱期間長服金部分為緊接過渡日期(而非解僱日期)前的最後一個月的月薪。

於2023年7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香港取消強積金與長服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為對沖機制的會計處理和香港取消強積金與長服金對沖機制所產生的影響提供指引。有鑑於此，本集團已追溯實施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長服金義務發佈的指引，以就對沖機制及該取消提供更可靠及更多相關資料。

本集團將已歸屬於僱員並可用於抵銷僱員長服金福利的僱主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應計福利視為僱員對長服金的供款。一直以來，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的實用權宜方法，將視作僱員供款計作提供有關服務期間的服務成本扣減。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指引，由於該取消，該等供款不再被視為「僅與僱員在該期間的服務相關」，因為過渡日期後的僱主強積金供款仍可用於抵銷過渡前的的長服金義務。因此，將供款視為「與服務年限無關」並且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的可行權宜方法不再適用。相反，應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a)段的規定將該等視為員工供款歸屬於服務期間。

本集團將採用此方法，並且仍在評估長服金修訂條例規定的義務的影響。

##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之影響

本集團已自2023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該等修訂收窄初步確認豁免的範圍，將產生等值而互相對銷的暫時差額(例如租賃)的交易剔除。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前，本集團就產生等值而互相對銷的暫時差額的租賃交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第15及24段的初始確認豁免，因而於初始確認時及於租賃期內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第22(c)段並無就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

本集團已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第98K及98L段下的過渡性條文應用於所呈列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發生的租賃交易，以及於所呈列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時：

- (i) 就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之所有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按有可能出現可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提撥)及遞延稅項負債；及
- (ii) 將初步應用該等修訂本的累計影響確認為該日保留盈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期初結餘的調整。

根據管理層的評估，概無對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產生重大影響，原因為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而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第74段項下的抵銷規定。該變動對2022年1月1日的期初保留溢利亦無產生重大影響。該變動並不影響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之整體遞延稅項結餘，原因是相關遞延稅項結餘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項下之抵銷。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線管理業務。按與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內部呈報資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呈列以下三大可呈報分部：

- 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
- 家具及家居配飾租賃
- 項目和酒店服務

業績以分部毛利(扣除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合約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相關折舊)為基準。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並不評估經營分部內的使用資產及負債資料，故並無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報告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因此，並無呈列可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家具及家居 配飾銷售 千港元	家具及家居 配飾租賃 千港元	項目和 酒店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 於某一時點	130,888	—	—	130,888
— 按時間段	—	—	94,420	94,420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 按時間段	—	25,258	—	25,258
	<u>130,888</u>	<u>25,258</u>	<u>94,420</u>	<u>250,566</u>
可呈報分部業績	<u>70,768</u>	<u>18,142</u>	<u>34,180</u>	123,090
未分配項目				
利息收入				19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2,938)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虧損				—
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				(3,453)
減值虧損撥備				(9,1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54)
使用權資產折舊				(3,398)
無形資產攤銷				(15)
財務費用				(2,850)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30,663)</u>
除所得稅前虧損				(33,364)
所得稅開支				<u>(69)</u>
年內虧損				<u>(33,433)</u>
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	3,453	—	—	3,453
減值虧損撥備	9,182	—	—	9,1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70	3,584	—	4,154
使用權資產折舊	<u>3,398</u>	<u>—</u>	<u>—</u>	<u>3,398</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家具及家居 配飾銷售 千港元	家具及家居 配飾租賃 千港元	項目和 酒店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 於某一時點	148,232	—	—	148,232
— 按時間段	—	—	35,183	35,183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 按時間段	—	20,623	—	20,623
	<u>148,232</u>	<u>20,623</u>	<u>35,183</u>	<u>204,038</u>
可呈報分部業績	<u>50,577</u>	<u>16,475</u>	<u>10,503</u>	77,555
未分配項目				
利息收入				2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62)
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6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20)
無形資產攤銷				(126)
財務費用				(1,074)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15,463)</u>
除所得稅前虧損				(47,886)
所得稅開支				<u>(2)</u>
年內虧損				<u>(47,888)</u>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				
減值虧損撥備	20,600	—	668	21,268
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562	5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94	2,550	—	3,944
使用權資產折舊	<u>5,663</u>	<u>—</u>	<u>—</u>	<u>5,663</u>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收益。

## 地理資料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香港	149,682	124,852
阿聯酋	99,013	70,096
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1,871	9,090
	<u>250,566</u>	<u>204,038</u>

上述收益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區呈列。

### 非流動資產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香港	25,043	11,839
阿聯酋	3,763	164
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	800
	<u>28,806</u>	<u>12,803</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及並不包括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客戶交易貢獻本集團收益超過10%(2022年：相同)。

### 預期日後將確認的產生自報告期末存在的客戶項目合約的收益

就2023年12月31日存續的項目和酒店服務而言，本集團日後將於合約項下餘下履約責任獲履行時確認預期收益。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實際權宜方法，原因為本集團有權就本集團迄今向客戶履約直接對應的價值開具發票。

##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99	28
已收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減(附註(a))	-	1,75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2,874	(62)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虧損	4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	44
已收政府補助金(附註(b))	-	2,146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1,512	259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296	-
特許經營的特許權使用費收入	-	967
長服金及僱員終止服務福利(撥備)/撥回	(3,051)	153
租賃物業重置成本撥備撥回	-	1,833
租金收入	-	889
諮詢收入(附註(c))	801	-
期滿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撇銷)/撇銷撥回	(1,984)	1,205
雜項收入	1,297	550
	<u>1,986</u>	<u>9,768</u>

附註：

- (a)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自業主獲得租金減免。(2022年：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為遏止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傳播而實施嚴格社交距離及旅遊限制措施的期間，以固定付款折扣的形式獲得租金減免。)
- (b) 已收政府補助金主要指於2023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設立的防疫抗疫基金保就業計劃的資助，金額為零港元(2022年：2,146,000港元)。該筆資金的用途是為企業提供財務資助，以挽留可能會被裁員的僱員。根據補助條款，本集團於補貼期間不得裁員並將所有資金用於支付僱員工資。
- (c)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香港賽馬會訂立顧問服務協議。顧問服務協議乃於年內透過收購附屬公司Brand Consultant Management Limited而獲得。

## 6. 所得稅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          -</u>	<u>          2</u>
— 遞延所得稅	<u>          69</u>	<u>          -</u>

根據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阿聯酋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

除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為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下的合資格公司外，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按年內估計應評稅利潤的16.5% (2022年：16.5%) 計算。

就此附屬公司而言，首2,000,000港元的應評稅利潤按8.25%計稅，餘下應評稅利潤則按16.5%計稅(2022年：相同)。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均無產生自或源自中國的應評稅利潤，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2022年：相同)。

##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33,388,000港元(2022年：46,369,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168,377,425股(2022年：132,000,000股(經重列))計算。

本年度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並無就攤薄作出調整，原因為購股權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2022年：相同)。

##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1,505	19,886
減：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3,452)</u>	<u>(3,463)</u>
	38,053	16,423
其他應收款項	7,543	10,202
貿易保證金	23,021	11,788
租金及其他保證金	7,140	6,983
預付款項	5,037	3,222
員工墊款	<u>237</u>	<u>-</u>
	<u>81,031</u>	<u>48,618</u>

於2023年12月31日，除總額為7,140,000港元(2022年：6,983,000港元)的若干按金外，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可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35,976	8,266
超過1個月但少於3個月	1,452	6,382
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625	1,771
超過12個月	<u>-</u>	<u>4</u>
	<u>38,053</u>	<u>16,423</u>

貿易應收款項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



##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8,365	2,573
已收按金	2,806	3,193
其他應付款項	6,592	2,798
應計費用	9,271	9,001
	<u>27,034</u>	<u>17,565</u>

預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結清或被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

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1,222	1,674
超過1個月但少於3個月	6,479	417
3個月以上	664	482
	<u>8,365</u>	<u>2,573</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應計費用包括向偉發興業有限公司支付的約294,600港元(2022年：466,000港元)的送貨服務及人力支援費用，該費用無擔保、免息且應於發票日期後21天內支付。於2023年12月31日，董事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持有偉發興業有限公司29%(2022年：29%)的股權。

##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

## 11. 比較數字

若干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

## 12.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2024年2月2日及2024年3月20日完成兩次新股份配售事項，並相應發行22,500,000股及15,516,000股股份，已分別為本公司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4.6百萬港元及3.2百萬港元(已扣除配售事項佣金及其他開支)。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4年2月2日及2024年3月20日的公告。

於2024年3月13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Raeford Holdings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Tsang, Ka Wing Hiram先生訂立協議，以出售Deep Blue Living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Deep Blue Living Limited則持有兩間主要在中國從事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的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2024年3月13日的公告。

有關核數師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下文「核數師變動」一節。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經營以下三類業務：(i)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家具銷售」，包括零售、企業銷售、線上店舖、批發及特許加盟)；(ii)家具及家居配飾租賃(「家具租賃」)；及(iii)項目和酒店服務(「項目工程」，通常涉及商業或住宅物業如酒店、服務式公寓及樣板房的室內設計、軟裝設計、裝潢及佈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過去數年人口結構持續轉變，故香港二手物業市場仍然疲弱。此外，由於重新開放出入境及人民幣貶值，本地人資金流向境外，對本集團於香港的零售造成不利影響。再者，由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迪拜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於阿聯酋的零售銷售亦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策略性將香港及阿聯酋的重點轉移至項目工程業務及家具租賃業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或「2023年」)，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年度」)的約204.0百萬港元增加約22.8%至本年度約250.6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來自項目工程及家具租賃收益，但經家具銷售收益減少部分抵銷。本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由上年度約106.4百萬港元增加至約127.1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9.5%。本集團本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3.4百萬港元(上年度：約46.4百萬港元)。

本公司於2023年2月6日、2023年7月27日及2023年9月13日完成三次新股份配售事項。本公司已自該等配售事項分別籌集所得款項淨額13.5百萬港元、17.6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已扣除配售事項佣金及其他開支)。本公司亦相應發行264,000,000股、230,700,000股(兩者均於2023年7月28日股份合併生效前根據每十(10)股當時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計算)及8,610,000股股份(於有關股份合併後)。

於2023年3月15日，本集團歡迎黃詠雯女士加盟本集團董事會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客戶關係管理、市場營銷、人力資源管理和行政方面擁有超過12年的經驗。

於2023年3月15日，本集團歡迎黃家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及執行董事，彼擁有約33年審計及會計經驗，以及約20年於香港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工作經驗。

於2023年9月18日，本集團歡迎黃瑞熾先生加盟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財務管理、企業管理及審計資格方面逾20年的豐富經驗可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

於2023年12月1日，本集團歡迎陳健新先生加盟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在消費性電子產品領域的製造工程、品質控制、研發及採購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 前景

受各地通脹升溫、美國聯邦儲備局連續加息及全球經濟下行壓力等因素影響，經濟復甦步伐依然緩慢，本集團的經營環境仍充滿挑戰。就本集團香港零售業務而言，本集團將審慎管理現金流，致力提高成本效益，豐富融資渠道，平衡風險及降低運營成本。因此，本集團可能考慮不再與現有零售店舖續租，並將重新審慎考慮現有零售店舖的新選址。

香港政府已宣佈自2024年2月28日起取消所有住宅物業的需求管理措施，包括特別印花稅、買方印花稅或新住宅印花稅，本集團預計購買住宅物業的需求將普遍增加，相信會有更多香港住宅物業的業主或租戶尋求裝飾、改裝或翻新其物業。本集團將繼續與地產發展商合作，為一手住宅單位買家推出更多家具組合，並預期未來數年阿聯酋及香港對項目工程業務的需求將會潛在增長。本集團將透過現有業務的有機增長，或於適宜時機出現時收購合適的公司，尋求並把握機遇以進一步擴充業務。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年度本集團收益約為250.6百萬港元，較上年度約204.0百萬港元增加約46.6百萬港元或22.8%。增加主要由於項目工程及家具租賃收益增加所致，但被家具銷售收益減少部分抵銷。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明細：

按業務分部劃分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家具銷售	130,888	52.2	148,232	72.7
家具租賃	25,258	10.1	20,623	10.1
項目工程	94,420	37.7	35,183	17.2
總計	<u>250,566</u>	<u>100.0</u>	<u>204,038</u>	<u>100.0</u>

### 家具銷售

來自家具銷售的收益由上年度約148.2百萬港元減少約17.3百萬港元或11.7%至本年度約130.9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香港的零售銷售及特許加盟銷售以及阿聯酋杜拜的零售銷售下跌，但部分被家具組合銷售及企業銷售的增長所抵銷。

香港的零售銷售及特許加盟銷售下降受到重新開放出入境及人民幣貶值的不利影響，因為本地人更傾向於離港消費。此外，本年度二手物業市場持續疲弱，本集團於香港家具銷售的零售銷售受到不利影響。另一方面，阿聯酋迪拜家具銷售的零售銷售亦有所下降。由於其他家具零售商的激烈競爭，本集團於迪拜Sheikh Zayed Road及Al Wasl Road的店舖收益下滑。

本集團有關一個大型住宅物業開發項目的部分家具組合項目工程於2023年年中完成，因而已於2023年確認相應收益。因此，2023年本集團家具組合的收益增加。

本集團企業銷售增加主要由於上海業務的企業銷售增加所致。

### 家具租賃

本集團家具租賃收益由上年度約20.6百萬港元增加約4.7百萬港元或22.8%至本年度約25.3百萬港元。增長主要來自若干駐阿聯酋大使館的新租賃合約。

### 項目工程

本集團來自項目工程的收益由上年度約35.2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超過2倍至本年度約94.4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在香港完成多個項目，從而促進本年度該分部收益增長。阿聯酋項目團隊亦於2023年完成向當地一家企業集團的船員宿舍交付家具的若干階段後，促進該分部收益增長。

### 毛利

本集團三類業務的毛利率有所波動，主要由於毛利率由家具銷售、家具租賃及項目工程的收益而組成、市場環境的變化及其對產品定價、產品組合及我們的銷售成本的影響。

本集團的毛利由上年度約106.4百萬港元增加約20.7百萬港元或19.5%至本年度約127.1百萬港元，與收益增長保持一致。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上年度的約52.2%下降約1.5%至本年度的約50.7%，主要由於本年度項目工程收益的相對比例大幅增加，導致利潤率較其他分部整體偏低。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023年，本集團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租金收入、開店費用及雜項收入等。有關金額由上年度約9.8百萬港元減少約7.8百萬港元或79.6%至本年度約2.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缺乏一次性項目，包括(i)香港政府設立的防疫抗疫基金保就業計劃提供的津貼；及(ii)業主提供的新型冠狀病毒病租金優惠；及(iii)於上年度確認的本集團租賃物業租約期滿時撥回撥備。該減少亦受從上年度撥回撤銷期滿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2百萬港元轉為本年度撤銷期滿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2.0百萬港元所影響。

##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銷售團隊的員工成本、員工佣金、廣告及促銷費用、外運、信用卡佣金、代理費及其他等。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上年度約47.4百萬港元增加約3.5百萬港元或7.4%至本年度約50.9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項目工程業務量增加，佣金費用隨之增加。

## 管理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管理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差旅費、審計費、法律及專業費用、倉庫開支、壞賬撥備以及維修及保養開支等。該等開支由上年度約87.1百萬港元增加約9.0百萬港元或10.3%至本年度約96.1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董事對本集團的持續支持與貢獻，董事薪酬增加。

## 減值虧損

與上年度相同，本集團管理層確認若干表現欠佳的零售店及業務單位，以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計算的使用價值，並與該等資產的賬面值進行比較，估計該等店舖及業務單位應佔或分配的非流動資產(即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該等資產於本年度的減值虧損為9.2百萬港元(上年度：21.3百萬港元)。由於本集團上年度對若干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充分減值撥備，因此本年度減值虧損有所減少。

## 計提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本集團根據管理層對將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確認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而管理層的估計經考慮信貸虧損經驗、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客戶的還款記錄及客戶的財務狀況，以及對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應收面臨財困或收款重大存疑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錄得虧損撥備約3.5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約7.3百萬港元)，因此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已個別評估為全數減值。

## 財務費用

本集團錄得財務費用由上年度約1.1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2.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本年度撥付阿聯酋業務的銀行貸款增加所致。

## 年內虧損

由於以上所述，本年度本集團虧損約為33.4百萬港元(上年度：約47.8百萬港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產負債比率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我們的經營提供資金。現金主要用於撥付營運成本及業務擴張所需的資本開支，預計日後亦將如此。本集團亦動用銀行融資、配售及上市所得款項的資金實施未來計劃及支持運營。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3.3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約17.8百萬港元)。該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多以本集團附屬公司經營所在的國家／地區的功能貨幣計值。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約為11.6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7.7百萬港元)。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全部借款均以阿聯酋迪拉姆(「阿聯酋迪拉姆」)計值(2022年12月31日：港元及阿聯酋迪拉姆)。有關借款開始時按介乎4%至7%的固定利率計息。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1.2倍(2022年12月31日：1.6倍)。減少主要由於(i)項目工程預收款項增加導致合約負債增加；及(ii)撥付阿聯酋項目工程業務的銀行貸款增加，超過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增幅。

##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的債務總額(計息銀行借款)除以其權益總額)監控其資金情況。本集團的政策旨在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一個合理水平。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4.0%(2022年12月31日：約19.2%)。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歸因於2023年撥付阿聯酋工程項目的銀行貸款增加。

## 資產抵押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及直接成本主要均以交易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計值。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部分附屬公司有主要以港元及阿聯酋迪拉姆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資本承擔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所持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亦擁有於未上市基金的投資3.0百萬港元及建議成立新合營企業的不可退還保證金4.0百萬港元。

##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增加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2023年5月18日完成收購Brand Consultant Management Limited(「**Brand Consultant**」)全部已發行股份的75.02%，而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徐曉蘭女士及黃詠雯女士於收購事項後加入Brand Consultant董事會，以代表本集團於Brand Consultant的權益。詳情請參閱2023年5月18日的公告。

2023年10月9日，本集團同意認購而MPJS Group Limited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67股認購股份，總認購價為4.0百萬港元。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MPJS Group Limited共67股普通股，相當於MPJS Group Limited經擴大股本約6.7%。詳情請參閱2023年10月9日的公告。

於2023年11月10日，本集團完成收購香港泰琛生態農業發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0%，代價為5.2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2023年11月10日的公告。

本集團於本年度增加物業投資約4.5百萬港元。

## 或然負債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核數師變動

於2024年3月18日，長盈(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盈**」)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以填補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的臨時空缺，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詳情請參閱2024年3月18日的公告。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建立並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採納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企業管治報告的呈報期間為本年度。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2.1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鑒於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為本集團創始人以及其經驗及於本集團的職責，董事會認為，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擔任董事會董事長(「**董事長**」)並繼續擔任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效率。董事認為，鑒於董事會已有適當的權力分配，且獨立非執行董事能有效發揮職能，故現時架構並不會削弱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的權力及權限制衡。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須區分董事長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本公司將繼續改善其適當的企業管治常規，以進行及發展其業務，並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彼等遵守法定要求及規定以及企業管治守則並符合近期發展。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寬鬆。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於本年度違反交易必守標準及有關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員人數(包括執行董事)為156人(2022年12月31日：159人)。本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以股份支付的款項及銷售佣金(包括董事酬金))約為75.1百萬港元(上年度：約60.2百萬港元)。

本集團根據員工個人的任職表現及發展潛力聘用及提拔員工。為吸引及聘留高質素員工及保證本集團的營運暢順，本集團會參考市況及個人資歷及經驗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多類內部培訓課程。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待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由董事會於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力、員工個人表現及業績後進行檢討及批准。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的規則及規例為其全體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根據強積金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存放於基金，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本集團按參與計劃僱員相關收入之一定百分比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供款時於損益中扣除。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的唯一義務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供款。倘僱員退出強積金計劃，則強制性供款將悉數歸屬該僱員。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澳門除外)(「中國」)的僱員為中國政府營辦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集團須按各地方政府權力機關確定的薪金成本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福利計劃提供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義務是根據計劃作出指定供款。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與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相同。本公司定期向其董事發出通知，提醒彼等於刊發財務業績公告前之禁制期內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之一般禁制規定。本公司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本年度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準則。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本年度有任何不合規情況。

##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2024年2月2日及2024年3月20日完成兩次新股份配售事項，並相應發行22,500,000股及15,516,000股股份，已分別為本公司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4.6百萬港元及3.2百萬港元(已扣除配售事項佣金及其他開支)。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4年2月2日及2024年3月20日的公告。

自2024年3月1日起，於黃家文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另一名聯席秘書謝進禮先生(「謝先生」)將繼續留任並擔任本公司唯一的公司秘書。同時，謝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取代黃家文先生。詳情請參閱2024年2月29日的公告。

於2024年3月13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Raeford Holdings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Tsang, Ka Wing Hiram先生訂立協議，以出售Deep Blue Living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Deep Blue Living Limited則持有兩間主要在中國從事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的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2024年3月13日的公告。

有關核數師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上文「核數師變動」一節。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於2023年5月12日舉行上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於2023年7月10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股份合併，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認為適當或合宜的一切事宜並簽立所有文件，以使股份合併落實及生效。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2018年6月19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29條和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設立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向董事會就委聘、續聘和罷免外部核數師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事宜提出建議；監察財務申報流程、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系統及審核流程；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與職責。

審核委員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偉成先生(主席)、李光明先生及李豐麟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適當披露。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採用的會計政策並無異議。

##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由長盈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長盈就此將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委聘，故長盈並無作出保證。

## 延遲刊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8A及18.49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後不遲於三個月的日期(即2024年3月31日或之前)就本集團2023財政年度的初步經審核年度業績刊發公告。

參照日期為2024年3月18日的公告，本公司前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過程中遇到若干未能解決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a)債務人、債權人及銀行交回的審核確認書；(b)管理層對本集團商譽、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減值及公平值評估，包括模型、假設及關鍵輸入數據的詳情；及(c)內部資源以及完成審核程序所需的必要時間及精力不足。因此，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預計其將無法根據雙方協定的時間表完成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工作，並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2024年3月18日起生效。同日，董事會已委任長盈為本公司的新核數師，自2024年3月18日起生效，以填補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的臨時空缺，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因此，長盈沒有必要的時間獲取足夠的審核憑證，導致本公司未能於2024年3月28日前刊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相反，本公司已根據香港相關服務準則（「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經修訂）「協定程序委聘」（「協定程序」），於本公告內刊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業績。

審核委員會及長盈已通過執行以下協定程序解決(a)及(b)項所述事宜：

a) 債務人、債權人及銀行的審計確認函

本公司於2024年3月18日自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得確認控制清單。除以下債務人、債權人及銀行確認函未交回外，本公司已收到所有確認函，長盈認為協定程序屬充分。

對於債務人及債權人已交回的確認函，根據協定程序，長盈已直接聯繫該等重大債務人及債權人，核實已交回確認函的有效性。對於未回復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債務人及債權人，長盈檢查了若干原始單據以確認相關交易金額及結餘，未發現任何重大偏差。

對於未交回的銀行確認函，長盈已審閱所有銀行對賬單以核實於報告期末之銀行結餘，未發現任何重大偏差。

b) 對本集團商譽、應收款項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評估，並詳細說明評估模式、假設及主要輸入數據

根據前任核數師與本集團管理層的討論，對本集團的商譽、投資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方面並無主要關注點。相反，關注點在於本集團對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減值評估及對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評估兩大未決項目。就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香港泰琛生態農業發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40%的投資成本以及2023年第四季度確認的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約13.5百萬港元。因此，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並無減值跡象。因此，無需進行減值評估。

於2023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主要為非上市基金投資3.0百萬港元，其初始投資成本約為5.9百萬港元。本公司管理層已委任獨立第三方估值師對該非上市基金進行評估，而其評估價值約為7.0百萬港元。根據本集團管理層採用的敏感度分析及加權最壞到正常情景法，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公平值虧損約2.9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非上市基金的賬面值約3.0百萬港元與其於2023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相若。

鑒於上述情況，審核委員會信納長盈所執行的上述協定程序。因此，審核委員會認為，在長盈的協助下，本公司可根據香港相關服務準則（「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經修訂）「協定程序委聘」於刊發截止日期（即2024年3月28日）前刊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業績。



##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legendgroup.com](http://www.pacificlegendgroup.com))可供瀏覽。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載有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定的資料，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John Warren McLennan**

香港，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徐曉蘭女士及黃詠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偉成先生、李光明先生、李豐麟先生、黃瑞熾先生及陳健新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legendgroup.com](http://www.pacificlegendgroup.com)刊登。